

# 2017 年部属高校 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会 会议纪要



哈尔滨

2017 年 1 月 17 日

# 2017 年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会会议纪要

## 一、会议时间

2017 年 1 月 6 日，8:30-12:00

## 二、会议地点

哈尔滨工程大学启航活动中心 贵宾会议室（四楼）

## 三、主持人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 刘志强

## 四、参加人员

杜晓雁 工信部国际合作司综合处处长

演 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温 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项目专员

唐水源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处长

张益川 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项目专员

赖际舟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副处长（主持工作）

陈 峰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际合作交流处科长

王 瀚 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副处长

陈亚玲 南京理工大学国际交流合作处科长

张文涛 西北工业大学国际合作处副处长

范洪波 哈尔滨工业大学国际合作部常务副部长兼外事处处长

白 杨 哈尔滨工业大学外事处副处长

刘志强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处长

张庆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学院院长

迟 淼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副处长

丁学忠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合作教育学院副院长

陈殿春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长

王 晶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长

牛同利 哈尔滨工程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科长

## 五、会议主题

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为纽带，围绕联盟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联盟高校学科优势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开创联盟高校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

## 六、会议议题

**议题一：**学习讨论《关于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的倡议（征求意见稿）》、《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

1. 会议对《关于成立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的倡议（征求意见稿）》无异议；

2. 会议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章程（征求意见稿）》提出如下建议：

（1）建议在第五条“接受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部分，明确联盟与教育部的关系；

（2）建议将第七条“理事会下设秘书处”定义为“常设秘书处”，由理事长轮值高校党政办公室领导人员组成“当届理事会秘书处”。

（3）建议将第八条“各工作联盟会议在两次理事会会议之间召开”修改为“各工作联盟根据工作需要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联盟会议。”

（4）建议将第十四条“联盟以工信部部属七所高校为主，新加入高校（含境外高校）须经理事会全票表决通过，可作为特邀观察

员或观察员参与联盟合作”修改为“联盟以工信部部属七所高校为主，同时设立若干所观察员高校（含境外高校），观察员高校申请加入须经理事会全票表决通过。”

3. 会议对《工业和信息化部高校联盟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提出如下建议：

（1）对“框架”建议同“2（2）”；

（2）建议将“合作内容”中“（一）加强高等教育研究，服务国家战略实施”的“动宾动”结构修改为“（一）加强高等教育研究，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动宾”结构，与后续内容保持一致；

（3）建议将“合作内容”中“（十）加强文化交流，强化国防军工特色”进行完善。

**议题二：**讨论确定国际化工作联盟的工作机制。

会议原则通过《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机制（征求意见稿）》。根据工作联盟成员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机制》见附件1，随本会议纪要一并报G7联盟常设秘书处审定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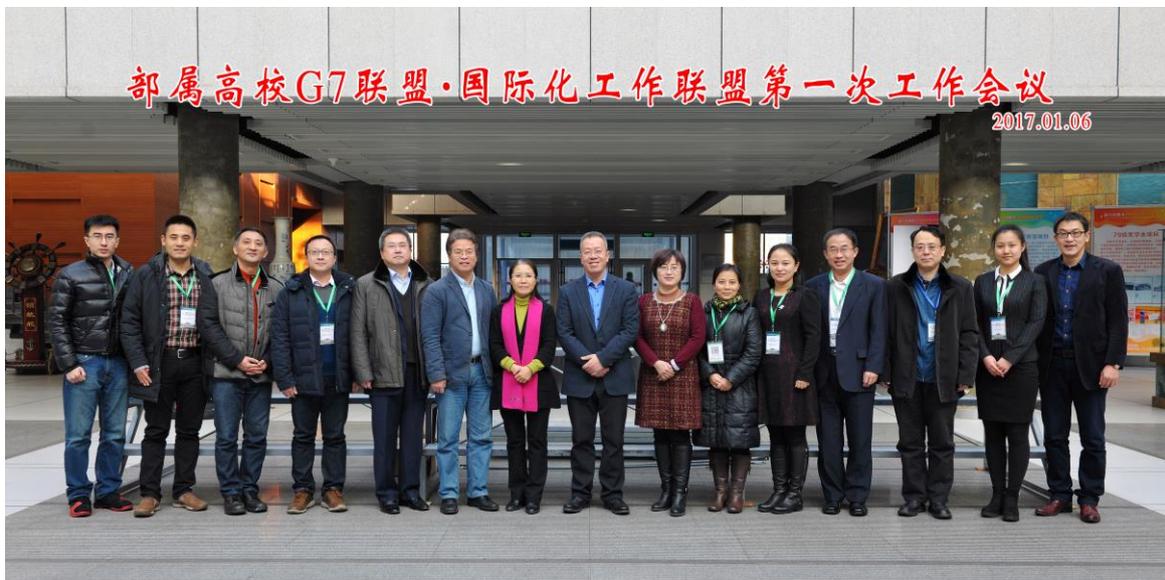
**议题三：**研究讨论2017年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要点与分工。

会议原则通过《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2017年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根据工作联盟成员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2017年工作要点》见附件2，随本会议纪要一并报G7联盟常设秘书处审定备案。

**议题四：** 研究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专项工作。

会议一致赞成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并原则通过《“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根据工作联盟成员意见和建议修改后的《“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见附件 3。其中，奖学金具体额度、每年资助规模等按照将蛋糕做大、将影响力做强的原则，待征求工信部相关司局意见后，报 G7 联盟常设秘书处审定、备案，并以 G7 联盟名义书面形式报工信部审定，在工信部相关司局指导下，进一步获得教育部留学基金委支持，实现合作共赢。

**议题五：** 参会人员合影。



附件 1:

## 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工作机制

**第一条** “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是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联盟”（简称“G7 联盟”）领导下，为推动和促进部属高校国际化发展，自愿组成的高校国际化工作合作组织，简称“G7-国际化联盟”。

**第二条** G7-国际化联盟成员单位为 G7 联盟高校外事部门。

**第三条** G7-国际化联盟以自愿、平等、合作、发展为基本原则，围绕联盟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 G7 联盟高校学科优势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开创联盟高校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

**第四条** G7-国际化联盟设立秘书处作为联盟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置在 G7-国际化联盟牵头单位，牵头单位每 4 年重新申报调整。各联盟成员单位指派一名工作联系人，负责秘书处相关事务的传达和日常工作处理。秘书处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联盟日常事务的综合协调；
- （二）联盟决策事项的督促检查；
- （三）推进联盟成员单位开展国际化合作；
- （四）联盟其他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G7-国际化联盟设立微信群和 QQ 群作为日常沟通交流渠道。根据 G7 联盟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进度安排，在 G7 联盟网站上设立 G7-国际化联盟专题模块。

**第六条** G7-国际化联盟每年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原则上与 G7 联盟理事会和部属高校外事管理工作会相结合，每年召开 2 次。联

盟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审定联盟工作计划、总结，沟通工作进展，确定联盟成员开展活动和联盟的其他重大事项，审议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第七条** G7-国际化联盟合作主题重点在国外智力引进、国际组织人才推荐、学生国际交流、来华留学生工作、全英文课程共享、校际间顶岗实习、外事业务经验交流等方面。每一个主题由一所联盟高校牵头，其他高校参与。每2年重新申报调整主题牵头高校，报秘书处备案，在联盟工作会上核准后实施。

**第八条** G7-国际化联盟除在本工作联盟内开展相关活动外，积极开展与G7联盟框架下其他工作联盟的交流与合作，创新合作机制，助力人才培养、开放办学、人才人事等事业发展。

**第九条** 在与联盟成员单位充分协商、沟通，并获得所有联盟成员单位同意下，G7-国际化联盟积极参与其他大学联盟框架下的相关活动，重点支持联盟成员牵头的有关大学联盟工作。

**第十条** G7-国际化联盟成员单位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对联盟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和质询；
- （二）参与联盟的各项重大事务和日常活动；
- （三）其他符合G7联盟章程规定的权利。

**第十一条** G7-国际化联盟成员单位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遵守联盟章程，维护联盟的合法权益；
- （二）执行联盟的决议、决定；
- （三）在联盟工作机制下积极主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G7-国际化联盟经费主要由联盟高校自行解决。在合

作主题相关工作中，联盟成员单位应通过多种渠道争取多方支持，在符合国家相关制度和政策法规基础上，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实施。

**第十三条** G7-国际化联盟工作机制的修改，由 1 所联盟成员单位发起修订建议、2 所以上联盟成员单位附议后，由秘书处受理并向联盟提交修订方案，经联盟工作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G7-国际化联盟工作机制经 G7-国际化联盟工作会议表决通过后，报 G7 联盟常设秘书处审定备案。

**第十五条** G7-国际化联盟工作机制的解释权在 G7-国际化联盟，具体由秘书处负责进行解释。

附件 2:

## 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 2017 年工作要点

在工信部人教司、国际司等司局指导下，以工信部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为纽带，围绕联盟高校“双一流”建设，统筹联盟高校学科优势和国际优质教育资源，进一步开创联盟高校教育对外开放新局面。同时发挥国际化工作联盟的特色和优势，对外唱好“G7 好声音”。

1. 建立联盟高校来华专家短期互访机制，在国家各类引智计划支持下，围绕联盟高校共性、基础和交叉学科领域，重点在“诺贝尔奖获得者进校园”等标志性、高显示度项目上，互派来华专家到联盟内高校进行短期讲座、访学，探索“世界 500 强企业 G7 高校校园行”模式，实现来华专家、企业家在华工作、访问期间的智力共享和利益最大化，助力急需紧缺人才的发现和引进。（牵头高校：北京理工大学）

2. 实施联盟高校向国际组织推荐后备人才计划，梳理工信部及其他部委牵头对接的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原子能机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目录，根据联盟高校各自学科优势，对应每个国际组织遴选 3-7 名后备人才，全面性、系统性、成建制地向国际组织推荐，助力联盟高校后备人才早日进入国际组织视野。（牵头高校：西北工业大学）

3. 拓宽联盟高校在校学生的国际交流途径，充分利用哈尔滨工业大学牵头的“中俄工科大学联盟”、北京理工大学牵头的“中西大学联盟”和“中俄白大学联盟”等国际合作平台，每年由 1 所联盟高校牵头，成规模（不少于 14 人）组织联盟高校学生到世界排名前 200 的高水平大学进行短期访学、实习实践或参加暑期学校活动。

(牵头高校：哈尔滨工业大学)

4. 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在工信部人教司、国际司、军民结合司支持下，积极与教育部沟通，重点围绕航空、航天、造船、核电等行业领域，共同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奖学金资助力度，每年成规模（不少于140人）资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华留学生到联盟高校学习。探索开拓联盟高校学生赴国外高校学习资助途径。（牵头高校：哈尔滨工程大学）

5. 推动学科和专业国际化建设，打造“留学中国”国际品牌，借助联盟高校信息化工作联盟相关平台，建立国际化工作联盟网站或在部属高校联盟网站上设立专门模块，由联盟高校每年推荐1-2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在网站集中展示，逐步搭建全英文课程MOOC平台，实现优质英语授课课程资源共享，提高留学生培养质量。（牵头高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探索联盟高校外事管理工作人员校际间顶岗实习工作，在工信部国际司指导下，联盟高校每年推荐不少于1人到工信部国际司或其他高校外事部门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顶岗实习，开展业务交流，取长补短，相互促进，推动联盟高校外事管理工作水平整体提升。（牵头高校：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开展外事业务知识技能竞赛活动，以工信部国际司举行的外事管理工作座谈会和外事业务培训班为平台，开展工信部部属高校间或部属高校与部管直属单位间外事管理工作人员的外事业务知识、技能竞赛，加强具体外事工作人员对国际事务、外交政策的理解和把握，提高业务能力。（牵头高校：南京理工大学）

附件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需求，充分发挥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学科专业优势，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培养相关领域优秀人才，经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决定设立“工业和信息化部‘一带一路’来华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实施单位为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 7 所高校。各高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实施。

### 第二章 奖学金对象

**第三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资助对象的国别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第四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资助的来华学习领域为航空、航天、造船、核电等资助对象所在国家、地区急需紧缺专业。

**第五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资助对象的层次为来华攻读博士学位留学生，资助期限为 4 年。若 4 年不能正常毕业，由负责其培养任务的高校自主提供奖学金。

### 第三章 奖学金资助标准

**第六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博士研究生（二类）资助标准进行资助。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人·年

学生类型	学科分类	学费	住宿费	生活费	综合医疗保险费	合计
博士研究生	工学	38000	12000	42000	800	92800

**第七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每年资助 140 名左右来华留学

生。第一期实施期限 4 年，经费实际使用年限为 8 年。经费总额为 25,984 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年限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总计
招生人数	140 人	140 人	140 人	140 人	0	0	0	0	560 人
在校人数	140 人	280 人	420 人	560 人	560 人	420 人	280 人	140 人	——
资助标准	9.28								——
当年资助金额	1299.2	2598.4	3897.6	5196.8	5196.8	3897.6	2598.4	1299.2	25984

**第八条** 学费拨付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培养、管理以及组织或支持奖学金生开展文体、参观、联欢等活动。

**第九条** 住宿费拨付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筹用于奖学金生宿舍的日常运转、管理和条件改善。按高校管理规定，同意奖学金生自行安排住宿的，高校根据住宿费标准按月或季度发放给奖学金生。

**第十条** 生活费拨付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逐月定期发放给奖学金生。

**第十一条** 综合医疗保险费拨付工信部留学生奖学金生就读高校，由高校统一为奖学金生购买综合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奖学金申请

**第十二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申请人除需满足所申请高校要求的相关条件外，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自愿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校纪、校规；
2. 国内外知名大学毕业，勤奋好学，学习成绩优秀；
3. 在所学习或工作的领域有突出成绩或有较大发展潜力；
4. 未获得其他组织或机构的奖学金资助。

**第十三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申请人除需提供所申请高校

要求的相关材料外，必须提供以下基本材料：

1. 经过公证的最高学历证明及毕业证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或已就业，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或就业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中文或英文译文公证件）；
2. 来华学习和研究计划（中文或英文书写），由本人签字；
3. 申请人所在国家、地区驻华使馆，以及两名副教授以上职称推荐人的推荐信（中文或英文书写）。

**第十四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的申请严禁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申请人在校期间所有学年度申请奖学金的资格，所获得的奖学金予以追回。

## 第五章 奖学金评审

**第十五条** 各高校成立本校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本校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可采用远程视频方式进行，必要时可进行面试评审，面试评审产生的费用由高校自行承担或与被面试申请者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拟资助学生名单由各录取高校负责公示，公示期满后告知获资助学生本人。

**第十七条** 工信部来华留学奖学金每年进行奖学金资格年度评审。评审工作由高校按有关要求进行。未通过评审的，按规定中止或取消其享受奖学金的资格。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工业和信息化部部属高校国际化工作联盟常设秘书处负责解释。